技术咨询服务合同

工 程 名 称：吴堡县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县域生态环境质量监测及评价指标体系技术咨询及服务项目

工 程 地 点：吴堡县

合 同 编 号：

发 包 人：榆林市生态环境局吴堡分局

设 计 人：陕西创优检测有限公司

签 订 日 期：2026 年 08 月 20 日

陕西创优检测有限公司 合同专用章 (1) 6101970468992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

监制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发包人：榆林市生态环境局吴堡分局

设计人：陕西创优检测有限公司

发包人委托设计人承担吴堡县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县域生态环境质量监测及评价指标体系技术咨询及服务项目工作，工程地点为吴堡县，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共同执行。

第一条 合同签订依据

1.1《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1.2 国家及地方有关规定

1.3 发包人要求

1.4 其他双方往来资料

第二条 合同项目的内容

1.1 工程名称：吴堡县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县域生态环境质量监测及评价指标体系技术咨询及服务项目

1.2 服务期及服务内容： 两个月；项目服务内容包括： 现场踏勘及调查、资料收集及汇总、县域生态环境质量考核自查报告、2025 年县域生态环境质量考核资料汇编、提升方案技术咨询、组织座谈会、成果的交付；、交付成果：吴堡县 2025 年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县域生态环境质量考核资料汇编 1 本及吴堡县生态环境质量提升研究方案 1 本。

第三条 设计人应向发包人交付的资料及文件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提交日期	有关事宜
1	吴堡县 2025 年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县域生态环境质量考核资料汇编	1	2026-10-20	
2	吴堡县生态环境质量提升研究方案	1	2026-10-20	

第四条 合同费用

本合同总收费估算为人民币 426000.00 元（此价格含税）。

1、预付款，合同签订后，达到付款条件起10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50.0%

2、进度款，项目验收合格后，达到付款条件起10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50.0%

第五条 双方责任

5.1 发包人责任

5.1.1 及时向设计人提供编制报告所需的全部基础资料，确保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合法性，若因资料问题导致报告编制延误或审核失败，由甲方承担全部责任。

5.1.2 指定专人负责对接设计人，配合设计人完成资料编制过程中的相关工作。

5.1.3 按照本合同约定，及时足额向设计人支付编制费用，不得拖延、拖欠。

5.1.4 对设计人编制的报告享有使用权，不得擅自修改报告核心内容后用于本合同约定以外的其他用途；未经设计人书面同意，不得向第三方泄露报告的未公开内容及设计人的编制成果。

5.2 设计人责任

5.2.1 严格按照国家相关政策、编制规范及本合同约定，组织专业人员开展资料编制工作，确保报告质量符合要求，内容真实、准确、合规，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5.2.2 按照委托期限完成工作，及时向发包人提交生态环境质量考核资料汇编1本及质量提升研究报告1本，并对报告的编制质量承担责任。

5.2.3 对发包人提供的基础资料及报告编制过程中获取的甲方商业秘密、项目核心信息承担保密责任，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

第六条 违约责任

6.1 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支付服务费用的，每逾期一日，应按逾期金额的1‰向设计人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30日的，设计人有权暂停工作，由此造成的损失由发包人承担，工作期限相应顺延。

6.2 设计人未按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完成工作任务，每逾期一日，应按服务费用总额的1‰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30日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设计人应退还发包人已支付的全部款项，并赔偿发包人因此造成的实际损失。

6.3 设计人不符合验收标准，经两次修改后仍无法通过审核批准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设计人应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款项，并赔偿发包人因此造成的实际损失。

6.4 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约定的保密义务，泄露相关秘密给对方造成损失的，应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第七条 验收

7.1 验收标准：按磋商文件、响应文件及澄清函等技术指标进行验收。服务内容、产品质量等各项指标均应符合验收标准及要求。

7.2 验收合格后，填写验收单，双方签字生效。

7.3 验收依据：（1）本合同文本；（2）磋商文件、响应文件及澄清函；（3）国家和行业制定的相应的标准和规范。（4）验收清单。

7.4 质量验收标准或规范满足国家标准。

7.5 验收方式：发包人收到设计人提交的终稿后10个工作日内完成验收，验收合格的，出具验收合格确认书；验收不合格的，发包人需书面告知设计人具体修改意见，设计人按照意见修改后重新提交验收，直至验收合格。

第八条 其他

8.1 发包人要求设计人派专人进行配合与解决有关问题时，双方应另行签订补充协议或技术咨询服务合同。

8.2 发包人委托设计人承担本合同内容之外的工作服务，另行支付费用。

8.3 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

8.4 本合同发生争议，双方当事人应及时协商解决。也可由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调解，调解不成时，双方均可向人民法院起诉。

8.5 本合同一式__肆__份，发包人__贰__份，设计人__贰__份，每份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8.6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8.7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有关协议及双方认可的来往记录、邮件、传真、会议纪要等，均为本合同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内容无正文）

发包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签订日期：2026.8.27

设计人（盖章）：陕西创优检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签订日期：2026.8.20